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大发改能源字〔2022〕230号

关于公布《大连市庄河海上风电场址V项目 竞争配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大连市可再生能源发展，按照国家工作要求和《大连市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管理暂行办法》（大发改能源字〔2019〕82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经研究，我委制订了《大连市庄河海上风电场址V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现予公布。

附件：大连市庄河海上风电场址V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2日



附件：

大连市庄河海上风电场址 V 项目 竞争配置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根据国家能源局工作要求和《大连市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管理暂行办法》（大发改能源字〔2019〕82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资源及项目进展情况，重新制定方案如下：

一、项目情况

大连市庄河海上风电场址 V 项目是已批复的《大连市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报告》中的 V 场址，规划装机规模为 250MW。场址中心点距离岸线约 32km，规划面积约 56.0km²。场址区域 100m 高度代表年平均风速约为 6.9m/s ~ 7.3m/s。

二、配置程序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项目竞争配置具体工作，并做好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一）专家评审程序

1. 信息发布。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竞争配置方案，包括工作流程、评分标准等信息与要求。

2. 报名申请。本方案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有意向的投资主体向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名，并领取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文

件。逾期不再受理报名申请。

3. 递交申报材料。完成有效报名的竞争配置投资主体根据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文件要求，形成申报材料于2022年6月27日9时前（报名后10个工作日内）递交至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专家评审。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专家组不少于五人，专家组推选组长一名。评审工作先开展合格性评审，再开展详细评审。**合格性评审：**合格性评审主要审核申报投资主体递交材料是否完整，投资主体是否满足评选基本要求。**详细评审：**通过合格性评审的投资主体由专家组进行详细评审，根据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价并打分排序；专家组以书面形式出具评审意见，由第三方机构将项目评分结果报送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推荐候选企业。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顺序向市政府上报候选企业名单（评分前3名）。

（二）决策程序

市政府综合考量候选企业的综合能力、技术水平、助力地方经济发展等因素，确定中选企业。

（三）公示结果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政府决策结果，在官方网站公示中选企业等相关信息，公示期5天。有关情况抄报国家能源局和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报企业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

式向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公示结果进行核实。

三、评分办法

专家评审主要依据以下要素进行打分：企业能力（35%）、设备先进性（15%）、实施方案（30%）、项目带动效应（20%），详见附件评分表。

四、相关要求

（一）参与资格

1. 在国内具备本项目同等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的海上风电项目建设运营业绩。

2. 集团公司委托下属企业申报的，一个集团只能委托一家，且须取得集团公司同意其在大连参与本轮竞争配置工作的授权文件。

3. 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各级信用官方网站被列为严重失信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竞争配置。曾取得我市海上风电场址开发权但未按承诺约定按时开工的企业，如参加本次竞争配置，扣减10分（不可抗力除外）。

4. 申报企业须承诺项目在竞争配置结束后四个月内取得核准支持性文件；本年度内须开工建设；2023年年底完成项目全容量建成并网。

（二）上网电价

大连市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电价执行项目并网年份指导价。

（三）项目实施和调整

1. 竞争配置项目应按照竞争配置要求和申报的实施方案开展前期工作。在后续实施过程中确需进行方案调整，须经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并以核准批复文件为准。

2. 项目建成投产前，竞争配置确定的项目投资主体不得私自转让开发权。对于私自转让开发权的投资主体，取消该投资主体项目开发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风电项目竞争配置，重新开展项目竞争配置工作。

3. 后续因国家政策或外部因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海上风电价格政策变动风险等均由获得项目开发权的投资主体自行承担。

（四）监督管理

1. 若投资主体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承诺不兑现等行为，取消该企业竞争参与资格和配置结果，且三年内不得再次参与本市风电项目竞争配置。相关信息将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纳入大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2. 若项目主要内容未按实施方案执行或工作进度严重滞后，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视情况取消该投资主体开发资格，重新开展项目竞争配置工作。

五、其他

1. 报名及领取竞争配置工作文件：凡愿意参加本项目竞争配置的主体须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 9:00-16:30 到大连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路 101 号）1172 室办理报名

手续，逾期不予受理。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投资主体在国内具备本项目同等容量（25 万千瓦）及以上海上风电项目建设运营业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4) 集团公司委托下属企业申报的，出具集团公司同意其在大连参与本轮竞争配置工作的授权文件。

(5) 若以联合体申报本项目竞争配置，必须由各参与集团指定唯一的牵头竞争配置单位和授权委托人，并出具联合体各集团的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等。

2. 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申请文件必须书面密封提交，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地点另行通知。

3. 申请文件统一启封

(1) 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时

(2) 地点另行通知

4. 联系人：卢 浩 电话：15998408673

郭晓静 电话：15904944303

附件：大连市庄河海上风电场址 V 项目竞争配置评分表

附件：大连市庄河海上风电场址 V 项目竞争配置评分表

竞争要素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能力 (35 分)	投资能力	6	1) 净资产规模 200 亿元及以上的，得 3 分；低于 200 亿元、高于 100 亿元（含）的，得 2 分；100 亿元以下的，得 1 分。 2) 资产负债率在 60% 及以下的，得 3 分；高于 60%、低于 65%（含）的，得 2 分；高于 65%、低于 70%（含）的，得 1 分。
	行业业绩	8	1) 已建成并网的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400 万千瓦及以上，得 5 分；400 万千瓦以下、200 万千瓦（含）以上，得 3 分；200 万千瓦以下、25 万千瓦（含）以上，得 1 分。 2) 在本市海域已建成并网的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30 万千瓦及以上，得 3 分；30 万千瓦以下、20 万千瓦（含）以上，得 2 分；20 万千瓦以下、10 万千瓦（含）以上，得 1 分。
	履约评价	2	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诚信履约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本地投资能力	5	近五年（截止 2021 年底），项目申报单位在连投资规模 200 亿元及以上，得 5 分；投资规模 200 亿元以下、100 亿元（含）以上，得 3 分；投资规模 100 亿元以下、50 亿元（含）以上，得 2 分；在连有投资的，得 1 分。
		5	近五年（截止 2021 年底）在连投资包含新能源产业的园区并注册项目公司，注册资金 40 亿元及以上，得 5 分；40 亿元以下、20 亿元（含）以上，得 3 分；20 亿元以下，得 1 分。
	合作基础	4	近五年（截止 2021 年底），与辽宁省、大连市签署合作协议的，每签署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技术能力	5	取得海上风电建设、运营相关国家级奖励（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设备先进性 (15分)	机组容量	3	拟选用风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大于7兆瓦的，得3分。
	性能指标	6	1) 风电机组单位千瓦扫风面积达到4.5m ² /kW以上的，得2分；达到4.3m ² /kW以上的，得1分； 2) 风电机组承诺可利用率不低于96%的，得1分；每超出96%一个百分点加0.5分，最高得2分； 3) 风电机组具有动态功率曲线保证承诺的，得2分。
	认证情况	4	1) 风电机组取得设计认证的，得2分； 2) 风电机组取得型式认证的，得2分。 注：上述认证包括国内鉴衡、中国船级社、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电认证，国际DNV GL、TUV认证。
实施方案 (30分)	设备业绩及智能化运用	2	风电机组有海上风电运行或合同业绩，监测、控制和运维水平智能化程度高，最高得2分；智能化程度一般，得1分。
	资源利用	4	充分高效利用资源，风机排布、发电量计算合理，最高得4分；
	设计方案	4	土建工程、电气接入方案合理，最高得4分；
	施工方案	4	基础施工、风电机组安装、海缆敷设方案合理，最高得4分；
	投资估算及经济测算	4	投资概算、财务指标测算合理，最高得4分；
	验收运维	4	项目验收方案、运维方案及拆除方案合理，最高得4分；
	前期工作与外部适应性	5	承诺继续履行本项目已开展的前期工作有关约定，对落实前期工作涉及相关单位 and 部门的合理要求，并进行充分分析，并提出有效应对措施，得5分。
	储能配置	5	承诺配套占风电装机规模10%以上的储能设施，时长4小时，提出合理的储能配置方案，包括系统的先进性、环保性、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等，最高得5分。

项目带动 效应 (20分)	创新发展	3	明确提出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制氢、海水淡化、能源岛等多功能创新融合发展方案，具备合理性及经济性，最高得3分。
	助力地方 经济发展	6	在连规划建设包含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的园区，纳入国务院规划布局或取得国家级批复，纳入省级或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4	按照大连市相关产业规划和布局，在连设立新能源产业园区，且引进能源装备制造项目落地，每引进一个企业，得1分，最高得4分（以签订协议为准）。
	降本保障措施	2	承诺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法人企业的，得2分。
		5	降低物流成本，承诺项目建设时，采购整机、塔筒、叶片等海上风电建设大部件陆路、海上运输直线距离均小于200公里的，得5分。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 日印发
